淮北市2023年产前筛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2023年妇幼健康工作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卫函〔2023〕98号）、《安徽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施方案》（皖卫妇幼发〔2019〕23号）要求，对照《淮北市出生缺陷防治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》，我市对2023年出生缺陷防治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 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根据《关于印发2023年妇幼健康、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淮卫〔2023〕39号）有关要求，在全市所有县区开展产前筛查工作出生缺陷防治项目，为孕期妇女提供健康安全、优质有效的产前筛查服务，稳步提高产前筛查率，加快推进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网络体系的建立健全，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效，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。实施出生缺陷防治项目，开展产前筛查的经费按照参检孕妇每人每孕次补助130元。所需经费濉溪县承担部分由县政府筹措，市辖三区部分按市与区财政1:1分担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**1.总体目标：**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工作，促进我市产前筛查率稳步提高，到2030年达到80%以上，达到《健康安徽2030规划纲要》目标要求。

**2.年度目标：**在我市三区一县开展产前筛查工作。2023年全市产前筛查率达到75%以上（其中筛查人数占符合筛查条件建册孕妇的90%以上），孕妇咨询随访率达到80%以上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结论

对照《淮北市出生缺陷防治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》，经综合评分，该项目得分99分，评价绩效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由4个一级指标、5个二级指标、18个三级指标构成。各指标自评情况如下：

1. **项目立项（10分）**

1.项目立项依据。根据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2023年妇幼健康、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淮卫〔2023〕39号）。

2.绩效目标明确性。在设立绩效目标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将绩效目标细化、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数、预算资金额相对应。

3.绩效目标合理性。按照省级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委印发了《关于印发2023年妇幼健康、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淮卫〔2023〕39号），文件包含“淮北市2023年免费产前筛查项目实施方案”。该年度绩效目标与省绩效目标要求一致。

 **（二）过程（30分）**

**1.项目管理（20分）**

（1）任务分解落实。我委及时下发实施方案，明确项目内容，细化了相关部门职责，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县区，县区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各乡镇/街道，逐级分解任务，形成全市上下统一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，确保免费产前筛查项目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2）服务机构规范。建立健全工作制度、规范工作具体流程、细化项目实施环节、提高工作质量要求。加强项目管理，对全市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开展专项督导，对筛查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等，未发现违规收费现象。

（3）加强业务培训。产前诊断中心组织开展了对全市产前筛查机构专业人员培训，各县区组织对乡镇及各医疗保健机构专业人员培训，切实提升了各级产前筛查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

（4）信息统计管理。市项目办建立了信息管理制度，推进产前筛查信息化建设。各级医疗保健机构明确专人负责，实施月报制度；持续推进产前筛查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，不断升级产前筛查模块功能，送检人员可第一时间知晓检查结果，服务对象可通过手机母子健康手册APP查询检查结果。

（5）机构监督检查。为保障项目工作质量，市级组织开展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督导。对全市县区管理机构、各级孕检机构、产前筛查机构进行了督导，指出了工作中的不足，要求各单位限期整改、加强宣传、提高技能、加快进度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相关指标任务。

（6）资料报送情况。市、县区项目办每月均能够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项目信息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。

**2.财务管理（10分)**

（1）财务管理规范。各级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实行专账管理。各县区按时公布资金使用情况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2）资金到位率。经费配套到位，及时拨付到位。我市产前筛查的经费按照参检孕妇按照每人130元补助，按照实施办法要求拨付项目管理单位，2023年市级共计应下拨专项经费20.15万元，根据2023年市级工作完成情况对资金进行核算，本次实际拨付资金8.43万元。资金拨付已全部到位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。印发了《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淮卫秘〔2021〕389号），明确资金使用原则、范围等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（40分）**

1.产前筛查率。全市产前筛查9544人（包括但不仅限于我市筛查机构开展的免费唐氏筛查6303人,其中免费筛查市辖三区户籍2664人），产前筛查率92.67%（其中筛查人数占符合筛查条件建册孕妇的100.75%）。均符合2023年全市产前筛查率达到75%以上（其中筛查人数占符合筛查条件建册孕妇的90%以上）的指标要求。

2.健康知识知晓率。对辖区内孕产妇进行了孕前优生优育健康知识电话问卷调查，健康知识知晓率80%以上。

3.随访率。孕妇咨询随访率99.8%，符合孕妇咨询随访率达到80%以上的指标要求。

 **（四）项目效益（20分）**

 1.社会效益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建立健全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体系，完善三级筛查网络。目前我市已有1家产前诊断、3家产前筛查机构，进一步完善了我市产前筛查（诊断）体系。通过报纸、网络、广播、电视、微信、咨询义诊、疾病筛查、讲座培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多种方式进行政策宣传，加大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力度，引导适宜服务对象在第一时间能知晓并及时享受免费服务，增强了群众优生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的防治了出生缺陷，提高了出生人口素质，对我市的社会稳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2.群众满意度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坚持宣传引导，关口前移，进一步提升受益群众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。通过随机抽查进行电话回访对受益孕妇进行满意度测评，在市辖三个区共随机抽取120人，其中满意118人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98.33%。

四、评价依据

1. 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2023年妇幼健康、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淮卫〔2023〕39号）

2.《关于印发2023年妇幼健康、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淮卫〔2023〕39号）

3.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市直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绩〔2023〕87号）